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使用微信等软件添加被害人,并通过编造金融专业工作人员人设、对被害人嘘寒问暖等方式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再诱导被害人到虚假的外汇平台注册投资——

发财梦掩盖的大骗局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王倩霞

在老挝金三角经济特区(下称“金三角”)成立公司,开发虚假外汇平台,再依托技术手段上线虚假投资程序,采用“杀猪盘”等手段诱骗被害人投资,诈骗71人共计1700余万元。经浙江省桐乡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诈骗犯罪集团组织者、管理者贺某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40万元。该诈骗犯罪集团的谭某等43名被告人因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分别被法院判处八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贺某等5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日前,嘉兴市中级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这起由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的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尘埃落定。

“投资大师”布下陷阱

2021年7月初,在桐乡做羊毛衫生意的吴女士偶然收到名叫“杜岩”的微信好友添加申请。对方称自己在北京从事金融分析工作。在“杜岩”的朋友圈中,豪车豪宅是他的生活标配,出入高级场所更是习以为常。经过几天热聊,吴女士逐渐放下戒心。

“最近我手上有稳赚不赔的投资项目,你要不要试试?”几天后,“杜岩”告诉吴女士,自己可以帮她向公司特别申请一个投资名额。出于对“杜岩”的信任,吴女士决定试试。

根据对方发来的二维码,吴女士下载了一款名叫“GKFX”的炒外汇App,并充值了100美金。令她意想不到的是,才过了10分钟,账户里的钱就涨了40%,吴女士当场提现了140美金。此后她又操作了两次,获利20%。随即吴女士被对方拉进了“杜老师VIP信息交流群”。在群里,“杜



岩”作为投资大师,时常会在群内分享一些投资之道,加上群友们对他的疯狂追捧,吴女士更是对他的投资理财能力深信不疑。

不久,“杜岩”在群内发布了一条美金投资计划,并私信怂恿吴女士投资。看着群内争相投资的情景,吴女士狠了狠心,投资了1万美金。本以为这次投资会像前几次一样顺利,没想到对方却回复称,吴女士因为操作失误导致投资全部亏损,同时自己也将面临公司的处罚,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删除所有投资记录。不知所措的吴女士只能按照对方要求进行操作,但对方很快将她拉黑了。

意识到受骗的吴女士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7月,桐乡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后,先后将贺某等44人陆续抓获归案。真名叫肖某的“杜岩”也在被抓获人员之列。

犯罪团伙境外设局

经过深入侦查,公安机关查获了一个盘踞在“金三角”的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集团。

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贺某等人在“金三角”组建“鸿宇公司”专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从国内招募亲友到老挝参与诈骗。该诈骗犯罪集团实行公司化运营,内部各“股东”分工负责,将团伙成员分为数十个诈骗小组。吴女士遭遇的外汇投资诈骗只是“鸿宇公司”的犯罪手段之一,资金盘项目投资诈骗也是他们的“圈钱大招”。两种方式的“投资渠道”虽然不同,但诈骗手段相似。

在吴女士遭遇的外汇投资诈骗中,团伙成员按照公司“话术”,使用微信等软件添加被害人,并通过编造金融专业工作人员人设、对被害人嘘寒问暖等方

式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再诱导被害人到“GKFX”等虚假的外汇平台注册投资。一开始,诈骗分子会故意让被害人用小金额投资盈利并提现,适时安排团队成员控制多个微信号,在微信群以及直播间内充当水军烘托气氛,进一步骗取被害人的信任。等到被害人放松警惕后,诈骗分子就会忽悠其加大投资金额。但当被害人想要再次提现时,他们则通过操控平台控制被害人盈亏或以流水未达要求、操作失误等理由拒绝被害人提现,从而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

区别于外汇投资诈骗打感情牌获取信任的方式,资金盘投资诈骗则是向被害人热情推荐虚假投资平台,并以注册送礼品、投资有返利、介绍他人投资有提成诱导被害人注册投资虚假平台。一旦被害人大额投资长期项目后,结果将是提现无望、血本无归。

“专案侦办手册”立了大功

案发后,为破解该案侦办存在的难题,桐乡市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引导侦查取证方向。经侦查,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公安机关先后将贺某等人涉嫌诈骗、偷越国(边)境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经过认真审查,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桐乡市检察院先后对贺某等人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提起公诉。法院经开庭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根据不同涉案情形分门别类处置,细化出庭指控方案,增强指控力度,如根据犯罪人员层级制定相应的讯问模板,根据不同类型诈骗设计询问被害人要点,同时要求公安机关随案移送同步录音录像,对法律适用、数额认定等问题达成共识、记录成册,形成“专案侦办手册”。

此后,由桐乡市检察院、公安局共同编写的“专案侦办手册”被印发至全国公安机关参照学习。

一次无心之失坑了一家人

为了让女儿脱罪,母亲出面“顶罪”;为了掩饰谎言,多名家人作伪证——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肖家云 蒙婷

女儿失火烧山,母亲为其“顶罪”,最终,二人双双入罪。近日,经贵州省平塘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被告人罗某柔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对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以包庇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柔的母亲陈某连有期徒刑十个月。法院宣判后,二人未提出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女儿失火烧山,母亲帮其“顶罪”

今年2月11日,正值大年初二,陈某连和女儿罗某柔、罗某谊以及罗某谊的男朋友赵某权,按照风俗一同到陈某连亡夫的墓前悼念。清理完墓地周围的杂草和树枝,罗某柔用打火机将杂草点燃,因当天风大,燃起的火星被吹到附近的山坡上,引起森林火灾。

4人当即用树枝等扑打灭火,但由于风势太大,没能控制住火势。4人大声呼喊,请附近村里的人来帮忙,并拨打了火警电话,在众人的合力扑救下,山火被扑灭。

“这次烧山面积这么大,肯定要坐牢了,我还没有结婚,被判刑会影响下一代的。”扑火过程中,罗某柔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并不停抱怨。罗某柔提出母亲年纪大,即使坐牢影响也不大,想请母亲替自己“顶罪”。陈某连也同意帮女儿“顶罪”,姐姐罗某谊也没反对。后来,罗某谊、罗某柔将3人商量的情况告诉了赵某权,并提出对外一致说火灾是由陈某连点火造成的。

案发当日,在公安机关调查时,陈某连承认是自己点燃杂草,引发火灾,同行的3人也都说火是由陈某连引燃的。事后,经调查,过火总面积超24公顷。

因过火面积达到刑事立案标准,2月15日,平塘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并再次对4人进行了讯问。陈某连仍承认是自己不小心引发火灾,其余3人也指证系陈某连失火烧山。2月20日,陈某连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月27日,公安机关以陈某连涉嫌失火罪向平塘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作案工具来源不明,案件存在疑点

平塘县检察院检察官王玲负责承办此案。对她来说,这只是她办理众多刑事案件中的一起,案情简单,过火面积达到立案标准,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又有证人证言印证,只是一起“小案”。但“小案”并没有让她有所懈怠,她仔细审查了全案卷宗,认真对照了陈某连的供述和其他同行3人的证人证言后,发现该案没那么简单。

作案工具、作案方式是查清失火罪所必查的。在调查时,公安机关向几人了解了相关情况。据陈某连交代,4人没有携带可以点火的工具,她走到附近的公路旁拦车,一辆白色轿车停下来,她向司机借了打火机,然后点燃了杂草。

“我不清楚她(陈某连)是用什么工具点火的,使用的工具从哪里来,现在在哪里我也不知道。”罗某谊在公安机关调查时说。“确实是她(陈某连)点的火,但是她从哪里找到的点火工具我不清楚,点火的整个过程我也没有看到。”罗某柔的说法与姐姐基本一致。赵某权也对怎么点的火表示不知情。

“陈某连供述自己是向别人借打火机的火,可同行的3人却说不清楚点火工具是什么、从哪里来的。”反复比对公安机关对4人做的笔录,王玲觉得事情比较可疑。为此,她特地来到案发地进行了实地调查,发现从墓地到外围的公路虽然有些距离,但没有遮挡物,视野很开阔。如果陈某连向路过的白色轿车司机借打火机,其他3人不可能看不到,4人中肯定有人说谎。

检察官向公安机关反馈了该情况,并建议寻找白色轿车司机。侦查人员调取了进入案发地主干道路上的监控视频,未发现案发时段有白色轿车进入案发地及附近区域。经过分析,侦查人员认为,陈某连作了虚假供述。

提出补充侦查意见,查清案件真相

“建议调取4人之间的通话记录、聊天记录,查清打火机来源,核实清楚具体是谁引发的森林火灾。”检察官认为,几人如果“串供”,很可能会私下议论此事,于是向公安机关提出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意见。

侦查人员调取了4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并从罗某谊与罗某柔的聊天记录中发现,两人明确提到火灾是由罗某柔引起的。

公安机关再次讯问陈某连、罗某谊、罗某柔、赵某权4人。面对证据,4人终于说出了案发时的真相。当天4人都在清理杂草,中途罗某柔向几人询问有没有打火机,罗某谊因在家负责做饭,随身携带了打火机,罗某柔从罗某谊口袋中拿出打火机,点燃了杂草。3人虽然商量对外称陈某连点火,但没有想到公安机关问得这么细,更没有想到检察官会重返案发地发现案件疑点。

3月4日,平塘县检察院批准逮捕陈某连。3月19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失火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罗某柔。3月21日,平塘县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4月9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平塘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罗某柔因用火不慎引发森林火灾,涉嫌失火罪,案发后,为逃避法律追究,指使其母亲帮助自己“顶罪”,其行为涉嫌妨害作证罪。陈某连为了让女儿逃避处罚,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陈述,欲顶替女儿承担刑事责任,其行为已涉嫌包庇罪。罗某谊为了包庇妹妹的犯罪行为,与妹妹共同指使赵某权作伪证,涉嫌妨害作证罪。赵某权受罗某谊、罗某柔指使,在明知火灾系罗某柔所为,为使罗某柔逃避处罚仍作伪证,涉嫌妨害作证罪。考虑罗某谊、赵某权二人主观恶性不大,自愿认罪认罚,系初犯,犯罪情节轻微,该院拟对二人作不起诉处理。

4月28日,平塘县检察院到案发地对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部分村民代表参加,听证员一致同意对罗某谊、赵某权作不起诉处理。同日,平塘县检察院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根据行刑衔接要求,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对二人作出行政处罚。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意见,对罗某谊、赵某权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月28日,平塘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的定罪与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翻山跨省只为蛇

湖北利川:斩断一条野生蛇黑灰产业链,捕蛇者收蛇者均涉罪

案讯点击

□本报通讯员 车丹 吴丹

野生蛇,变温动物,一般冬季休眠,春季苏醒,多个种类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为了获得非法利益,唐某和施某林等人自制蛇笼远赴外省捕蛇,并联系曾某等人非法收购野生蛇。近日,经湖北省利川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唐某等4人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至二年二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万元至8000元不等;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曾某等6人有期徒刑一年至拘役二个月,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2023年2月,家住湖南的唐某和施某林相约外出抓捕野生蛇卖钱,后又邀约李某和施某力加入。4人开车到陕西、重庆、四川多地踩点后,来到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发现这一带连接湖北省利川市谋道镇,山高林密,遂决定在附近捕蛇。踩好点后,同年4月初,4人将自制的捕蛇笼和诱饵分别放置在万州区龙驹镇、罗田镇、白土镇和利川市谋道镇、建南镇等地的山林中。一个

月后,4人取走笼中的蛇,并联系好湖南的收购商曾某等人后,再以“甲鱼”的名义在某物流App上下单,通过高速货车物流运输将所捕野生蛇贩卖至湖南省汉寿县、洞口县等地,共获利10万余元。

2023年5月,当地群众发现山里许多笼中有蛇,遂报警。正在收蛇的唐某被民警当场抓获。公安机关现场查获唐某等4人放置的蛇笼117个,还未收取的野生蛇115条,经鉴定,王锦蛇和黑眉锦蛇均属于国家保护的“三有动物”。同年7月,唐某、施某林、李某、施某力被利川市检察院批准逮捕。案发后,收购蛇的曾某、周某、刘某等8人或投案自首,或被抓获到案。据统计,唐某等4人非法狩猎野生蛇共计1400条2100斤。

承办检察官认为,虽然多名犯罪嫌疑人不是利川本地人,且收购行为发生在湖南,但捕猎行为发生在重庆万州和湖北利川,该案已形成捕猎、运输、收购、贩卖的交易链条。2023年10月,公安机关将捕蛇的唐某等4人和收购野生蛇的曾某等8人移送至利川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为精准指控犯罪,检察官列出12条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办案民警调取涉案人员手机里的电子证据,查明被捕蛇的托运情况和销赃去向,最终确定了上述12人的全部犯罪事实。

在审查起诉阶段,除施某林外,其



2023年7月,利川市检察院就该案与公安机关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联席会。

余犯罪嫌疑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今年3月,利川市检察院对唐某等4人以涉嫌非法狩猎罪,对曾某等6人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另有两人因犯罪情节轻微,系初犯,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处理。法院审理后于日前作出上述判决。

不起诉不代表不处罚。野生王锦蛇既是湖北省,也是湖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针对两名被不起诉人的收购行

为,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拟将相关线索移交违法行为发生地检察机关办理。

同时,为及时解救被困的野生蛇,案发后,利川市森林公安部门和林业部门迅速开展了现场勘验和物种认定工作,依次将笼子里查获的115条野生蛇活体放生到合适的野外栖息地。当地公安机关和林业部门将从买蛇人处扣押的569条野生蛇放生,数百斤的野生蛇尸体集中销毁。

认真只能把事情做对 用心才能把事情做好

2024年6月下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刘欣
用心用情
把事做好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阅: 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 010-86423176 联系人: 陈南南

多给世界留点绿色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